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全资孙公司并建设 椰子加工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欢乐家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全资孙公司并建设椰子加工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印尼”）建设椰子加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2,100 万美元，由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欢乐家（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香港”）增资不超过 2,100 万美元，再由欢乐家香港出资不超过 3,397.56 亿印尼盾（约折合 2,100 万美元）在印尼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印尼全资孙公司”）具体实施本次椰子加工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印尼全资孙公司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相关境内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或备案等手续；根据最终投资计划确定欢乐家香港、印尼全资孙公司具体增资、设立登记注册信息；境外公司章程制定或修订；相关境外投资协议的签署与执行；确定符合本次投资要求的境外公司股权、土地、厂房和设备等资产并通过收购、购置、租赁或合作等适当方式完成前述资产的置入；负责具体实施建设境外椰子加工厂；在投资额度范围内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调整投资方案以及其他与本次投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增资的全资子公司和拟设立的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欢乐家（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00 万美元。公司本次拟向欢乐家香港增资不超过 2,100 万美元，即欢乐家香港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不超过 3,800.00 万美元。

增资方式：货币出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均为欢乐家集团持有 100% 股权

注册地：香港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货物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经营情况：欢乐家香港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用以实施公司境外椰子加工项目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功能，其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2.05	9,043.63
负债总额	153.57	485.33
净资产	8,138.48	8,558.30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0,293.72
净利润	-404.02	-1,351.07

(二) 欢乐家（印尼）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不超过 3,397.56 亿印尼盾（约折合 2,100 万美元）

资金出资方式及来源：货币出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公司最终实际持有其 100% 权益

注册地：印度尼西亚

经营范围：椰子加工制品工业；椰子纤维制品工业；含油水果批发贸易；各种

商品批发贸易；仓储与储存服务。

上述信息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发改委、商务部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当地注册主管机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印度尼西亚椰子加工项目。

(二) 项目选址：印尼北苏门答腊省（暂定）。

(三) 建设内容：在合适的地块或地块已有建筑物的基础上进行建设或改扩建。本项目预计规划使用的土地面积约为四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计划约为七千平方米。

(四) 建设周期：建设期 12 个月。包括建筑的研究设计、建设施工、设备采购、调试等。

(五) 项目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最高不超过 2,100 万美元，其中通过收购、购置、租赁或合作等方式实现土地及厂房设备等资产置入拟投资 550 万美元，厂房整修拟投资 320 万美元，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拟投资 990 万美元，基本预备金及铺底流动资金拟投资 240 万美元。（该投资概算为初步预算金额，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

(六) 项目资金来源及经济效益分析：经初步测算，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39.08%，静态投资回收期 3.51 年（项目经济效益仅为估算数据，不构成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项目收益的保证）。项目所需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 项目建成后可生产椰子类相关原料加工产品，包括生榨椰肉汁、椰子水加工以及椰蓉加工等。产品销售包括出口中国等国家及在印尼本地销售。

(八)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本项目建设契合国家与东盟国家对外发展合作战略和印尼当地发展的要求，也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在优化当地产业结构的同时，充分利用当地社会经济生态的资源优势，通过资源整合，能够有效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创造较好的市场价值。有利于公司扩大椰子加工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四、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1. 本次投资设立印尼全资孙公司暨建设椰子加工项目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及销售以椰子汁为代表的饮料产品及以水果罐头为主的罐头产品。2024 年公司椰子汁产品的销售收入 9.64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1.95%。公司未来坚持以水果罐头和椰子汁为双驱动的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知名度。

公司高度重视大宗原料的产业链源头，包括印尼等国在内的东南亚国家是全球重要的椰子供应产地之一。公司椰子汁饮料产品的主要原料生榨椰肉汁目前主要采购自越南等东南亚国家。公司 2024 年椰子汁饮料的生产量为 171,898.69 吨，对椰子相关原料的需求规模较大。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向产品原料端的延伸，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上游布局，加强公司核心产品的原料供应及在供应链方面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源保障，有助于公司未来逐步搭建公司自身的产品原料供应体系，提高公司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2. 近年来中国椰子肉加工市场的应用领域以食品加工为主，食品加工领域又以椰浆制品为主，因应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聚焦以“椰汁+”为核心的产品及产业链构建，有利于促进公司在椰子汁及相关产品多元化、渠道市场多元化的开拓力度，同时也可分享未来市场上对于生榨椰肉汁原料及椰子相关加工品的需求增长而带来的经营成果。

3. 印尼作为全球主要的椰子生产国之一，其种植规模庞大且产业地位重要。并在政策扶持、技术培训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持续推动椰子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在椰子汁产品细分领域已经经营多年，在人员、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未来本项目公司存在以投资加资源驱动等模式，与公司在印尼当地的原料供货商以业务合作或合资等方式进行进一步合作的可能，以有利于开拓印尼当地及海外市场。具体合作模式以公司投资决策和相关信息披露为准。

（二）存在的风险

1. 审批与投资风险。本项目尚须履行发改委、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

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程序。本项目系境外投资，能否取得上述部门的备案或审批，以及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及境外投资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印尼全资孙公司尚未设立，需要获得当地注册主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在审批方面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政治法律及社会安全风险。本项目涉及中国、印尼的法律与政策，须符合关于境外投资的法规及政策，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及社会安全风险。

3. 跨国经营风险。本项目涉及中国及境外的法律与政策，由于不同地域、不同国家在政策制定、市场环境、商业文化及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排除由于无法有效建立起适应海外市场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并深入理解海外市场的政策法规、商业规则等，而导致面临一定的跨国经营风险和法律、政策风险。此外，跨国经营也可能因国际政治、社会环境、经济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造成跨国经营风险。

4. 环境风险。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污水、废气对当地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5. 行业和市场风险。本项目为原料初加工行业，技术门槛和资金门槛相对较低，主要为中小型企业，市场结构相对分散，因此存在市场上出现较多进入者，竞争激烈带来的行业风险。本项目在对国内相关需求环境与产品市场进行了相关调研后，并在市场开发、分销网络建设、人才储备与培训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准备，但如果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不能有效开发销售渠道及新市场，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消化风险。

6. 汇率风险。本项目在日常经营中会涉及印尼盾、美元等多种货币，其财务数据将被合并进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由于不同种类货币之间的汇率不断波动，将导致与全资子公司经营相关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外币折算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7. 本次项目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或不可预见的变化可能；以及若公司不能有效开发销售渠道及新市场，存在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消化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亦将面临人员招聘、新业务建设开发、管理机制建立和当地工作人员磨合等问题，如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将可能对项目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资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全部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全资孙公司并建设椰子加工项目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印度尼西亚全资孙公司并建设椰子加工项目的议案》。

六、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